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商贸促字〔2022〕77号

关于举办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 (RCEP)应用能力师资研修班(在线)的函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好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的决策部署,落实商务部等6部门《关于高质量实施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(RCEP)的指导意见》(商国际发〔2022〕10号)和《中国贸促会关于印发2022年自由贸易协定推广实施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贸促进发〔2022〕15号),提升企业应用RCEP的能力和水平,推动RCEP应用能力讲师库的建设,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经研究,决定举办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应用能力师资研修班(在线),现就有关事宜函告如下:

一、研修对象

(一)各地政府部门(商务厅局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、自由贸易试验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外贸基地等)相关工作人员;

(二) 各地贸促、口岸、海关、信保、银行、外汇、税收、律所、货代、报关报检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工作人员;

(三) 各地外贸、服务贸易、外经企业相关工作人员;

(四) 从事外贸、外经、电商等专业相关教学研究、产教融合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工作人员。

二、研修内容

(一) RCEP协定解读与外贸发展形式分析;

(二) RCEP协定货物贸易规则及市场准入相关政策解读;

(三) RCEP协定原产地规则、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;

(四) RCEP协定服务贸易规则与服务贸易新发展;

(五) RCEP协定电子商务规则与数字贸易新机遇;

(六) RCEP应用能力培训师素质与能力提升。

三、研修形式：本次研修班采取在线授课方式进行。

四、研修时间：5月14日至15日在线培训。

五、考核颁证

(一) 考核形式：采取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和授课视频评审的方式进行考核;

(二) 证书颁发：参加研修并且考核通过者，依据团体标准《培训师职业能力要求》(T/CCPITCSC 057—2020)，颁发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用印的《RCEP应用培训师专业证书》，

并纳入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RCEP应用能力讲师库。

六、收费标准：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收取培训费（含考核与证书）。汇款时请务必备注“RCEP培训+人数+单位名称”（个人汇款不备注单位名称的无法开具发票），请于2022年5月5日前将培训费汇款至如下指定账户。

开户名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

账 号：0200013309007101221

七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请将报名回执填写完整并务必确保报名信息准确无误；

（二）每人提交电子版两寸免冠证明彩色照片1份（白底或蓝底），身份证（有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的一面）、最高学历、职称证书的照片或扫描件1份；

（三）上述资料请于2022年4月30日前打包发送至627656174@qq.com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（100801）

网 站：www.ccpitedu.org

电 话：010-66094234 传真：010-66016043

手 机：18911916022

邮 箱：627656174@qq.com

联系人：李 璟

附件.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应用能力师
资研修班报名回执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
商业行业委员会



2022年3月2日

